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15% 的綜合淨溢利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15% 的綜合淨溢利增長。該期間預期綜合淨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與同期相比銷量大幅度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八月底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